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1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周达生百货商店(周达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24600099237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

负责人: 周达生 联系电话: 15351806283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卷烟、饲料、日用小商品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商店柜台及仓库发现标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批号为20210303203-A-71的牛栏山陈酿白酒35箱(规格1×12瓶/箱,合计420瓶),其外包装箱上均标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原料:水、高梁、液态白酒、食用香料,产品标准号:GB/T20822(固液法白酒)。当事人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35箱牛栏山陈酿白酒予以扣押。2021年2月4日经本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出具的产品 鉴定证明,上述白酒属假冒该公司产品、侵犯"牛栏山"商 标专用权的白酒。

现查明: 当事人商店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个体工商户, 当事人商店经营者周达生陈述从路边上门推销白酒的业务员手里购进 35 箱牛栏山陈酿白酒(规格 12 瓶/箱),购进价格是 110 元/箱,你商店销售价格为 140 元/箱。当事人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货值金额为 4900.00 元,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周达生身份证复印件各

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和产品鉴定证明(编号 2021010529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证据 3、2021 年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 4、2021 年 7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周达生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过程;

5 证据、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2021年7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灌市监告字【2021】141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商店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商品使权行为成立的,资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品价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品价的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国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35箱;

2、罚款人民币 6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